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2、资产负债表	5
3、业务活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委托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84195770

传真号码：(010) 84195770





审计报告

鼎社审字[2021]24号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20999Q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登记时间	2008年3月21日
联系电话	69008888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和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24010104000930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管理处	联系电话	69008518
会计姓名	刘艺雯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19,833,499.98	104,966,356.6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8,811,350.89	36,519,857.47	应付款项	24	90,852.20	225,247.59
应收款项	3		-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1,101,054.02	5,226,25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59,745,904.89	146,712,466.7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90,852.20	225,247.5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90,852.20	225,247.5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59,655,052.69	146,487,219.19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59,655,052.69	146,487,219.1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59,745,904.89	146,712,466.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59,745,904.89	146,712,466.78

单位负责人：王和

制表：刘艺雯

复核：刘艺雯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2,000,000.00		22,000,00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811,350.89		811,350.89	1,311,955.12		1,311,955.12
其他收入	6	2,888,327.93		2,888,327.93	4,256,850.63		4,256,850.63
收入合计	7	25,699,678.82	-	25,699,678.82	5,568,805.75	-	5,568,805.75
二、费用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16,837,200.00		16,837,200.00	18,469,000.00		18,469,000.00
(二) 管理费用	9	165,690.97		165,690.97	267,639.25		267,639.25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行政办公支出		165,690.97		165,690.97	267,639.25		267,639.25
其他				-			-
(三) 筹资费用	10			-			-
(四) 其他费用	11			-			-
费用合计	12	17,002,890.97	-	17,002,890.97	18,736,639.25	-	18,736,639.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8,696,787.85	-	8,696,787.85	-13,167,833.50	-	-13,167,833.50

单位负责人: 王和

制表: 刘艺雯

复核: 刘艺雯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1,651.98
现金流入小计	8	131,651.9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8,469,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33,243.86
现金流出小计	13	18,602,243.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8,470,59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21,542,212.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1,061,235.5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25,603,448.5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2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603,4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867,143.34

单位负责人:王和

制表:刘艺雯

复核:刘艺雯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0999Q,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和,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专项资助、宣传普及、国际合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有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



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9,833,499.98	104,966,356.64
合计		119,833,499.98	104,966,356.64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1、股票投资						
2、国债投资						
3、债券投资						
4、基金投资	38,811,350.89		38,811,350.89	36,519,857.47		36,519,857.47
5、其他						
合计	38,811,350.89	0.00	38,811,350.89	36,519,857.47		36,519,857.47

(1) 短期投资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泰达宏利货币B	38,811,350.89	569,515.30	25,000,000.00	14,380,866.19
泓德裕康债券A	0.00	8,126,056.03	698,509.24	7,427,546.7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0.00	7,906,065.49	7,906,065.49	0.0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0.00	7,684,102.24	5,180,353.44	2,503,748.80
易方达丰和债券	0.00	6,908,500.23	614,667.90	6,293,832.33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0.00	6,544,820.12	630,956.76	5,913,863.36
合计	38,811,350.89	37,739,059.41	40,030,552.83	36,519,857.47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54.02	1,252.6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100,000.00	5,225,000.00
合计	1,101,054.02	5,226,252.67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管理费	87,921.31	215,164.24	87,921.31	215,164.24
应付托管费	2,930.89	7,152.46	0.00	10,083.35
合计	90,852.20	222,316.70	87,921.31	225,247.59

5、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59,655,052.69	17,292,959.52	30,460,793.02	146,487,219.19
合计	159,655,052.69	17,292,959.52	30,460,793.02	146,487,219.19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收入小于支出，收支结余为-13,167,833.50元。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中：捐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中国人民健康保		2,000,000.00	2,000,000.00			
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 中国人民人寿		3,000,000.00	3,000,000.00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5. 人保投资控股		2,000,000.00	2,000,000.00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6. 人保资本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差	0.00	-429,559.87
红利收入	811,350.89	1,630,750.88
合 计	811,350.89	1,201,191.01

9、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8,327.93	4,256,850.63
合 计	2,888,327.93	4,256,850.63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35,000.00	35,000.00
2. 荣宝斋	300,000.00	
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5,430,000.00
4. 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3,000,000.00
5.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6. 陕西省留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7.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3,000,000.00
8.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600,000.00	
9. 囊谦县人民政府	902,200.00	
10. “医护人员新冠肺炎康复后遗症帮扶基金” 帮扶对象-武汉市第五医院主治医师祝媛		100,000.00
11. 甘肃省碌曲县卫生健康局		904,000.00
合计	16,837,200.00	18,469,000.00

11、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165,690.97	267,639.25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 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合计	165,690.97	267,639.2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年理事会成员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王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平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	0.00
石新武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付亮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白飞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洪涛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降彩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撒承德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00

2、员工及工资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现有工作人员均为兼职，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 18,736,639.2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8,469,000.00 元，管理费用 267,639.25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8,469,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59,655,052.69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1.57%；管理费用 267,639.25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43%。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5,430,000.00					5,430,000.00
向中国人保定点扶贫四县捐赠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7,430,000.00					17,43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430,000.00
向中国人保定点扶贫四县捐赠	黑龙江省桦川县、江西省吉安县、 江西省乐安县、陕西省留坝县	12,000,000.00
合计		17,43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十、委托资产管理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具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是	143,980,288.72	暂定三年	按照委托投资协议与托管行对账确认	5,248,029.83	3,000,000.00
合计		143,980,288.72			5,248,029.83	3,000,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委托资产情况:

托管银行或基金公司	银行账号或基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36510181001670103	2,570,190.2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1001670103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47709728	14,380,866.19	泰达货币 B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D0008036270	7,427,546.79	泓德裕康债券 A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47709728	2,503,748.80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00428684	6,293,832.33	易方达丰和债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00428684	5,913,863.36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编制。

基金会名称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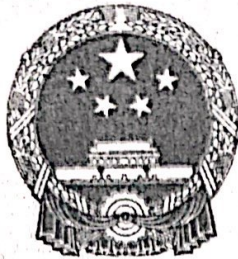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王和

日期：2021年3月20日

财务负责人：平曼

日期：2021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2301486N

名称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5层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京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2年09月26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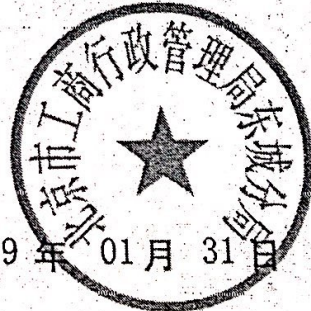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3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